- (四)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 及附件
- 1.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息烽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息烽县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(省级资金)LED 路灯采购安装项目(项目名称),息烽县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(省级资金)LED 路灯采购安装项目)品目3(品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30WLED 灯头(品目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贵州贵苏扬电气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12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2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6 米灯杆(品目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贵州漫天星火照明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17 人,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贵州成宇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